

广西璟开律师事务所

关于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西璟开律师事务所
GUANGXI JINGKAI LAW FIRM

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21号大唐总部1号1号楼九层901号 邮编:530201
电话 (Tel.): (0771) 5886280 电子邮箱: jklvshi@163.com

广西璟开律师事务所 关于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桂璟开律意字（2021）21020-1 号

致：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璟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罗厚华律师、李慕婵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见证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重要事项声明

一、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进行相应说明，是委托方的责任。承办律师以此为基础在相应权限范围内进行必要的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如由于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或进行的相应说明不真实、不完整或有隐瞒、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而导致承办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出现错误或偏差等情形的，本所及承办律师不承担相应责任。承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委托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涉及未定稿的内容应以最终定稿的为准，最终定稿不一致的由承办律师补充发表意见。

二、承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承办律师依赖

有关政府部门、中介机构及其他单位、个人出具或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等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项目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税务处理、商务决策、政治风险、市场风险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其他机构咨询或分析意见、决策文件等部分或全部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承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在委托方的授权范围内，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涉及的交易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相应的论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事项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否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六、本所同意委托方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必备文件，随其他项目材料一并呈报有关部门或单位，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1-093）。

2022年1月11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更正了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起止时间。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联系人及网络投票程序等事项，列明本次会议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上午10:00在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B区物业楼A1号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全知音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上述会议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公司已为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0日）在册的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15:00—2022年1

月14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4名股东，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63,465,0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4651%。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签到簿，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公司股东3名，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0日）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63,454,0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454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投票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共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0,9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姓名、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2.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根据本会会议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一）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二）审议《关于参股公司减资暨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会议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150,3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广西升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知音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为10,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关于参股公司减资暨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7,150,3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广西升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知音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为10,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璟开律师事务所关于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桂璟开律意字（2021）21020-1 号]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罗厚华
罗厚华

李慕婵
李慕婵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